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4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余秉衡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資料到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，尚應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靜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黃卉好

附表：

- 一、請補繳新臺幣1,000元聲請費。
- 二、請提出聲請人確有居住於桃園市境內之證明，以確認本院是
否有管轄權。
- 三、請說明聲請人及聲請人之父親現有無領取社會救助補助款、

- 01 低收入戶補助款或老人年金，其金額若干（提出領取補助證
02 明）？
- 03 四、請提出114年2月14日（註：聲請更生前二年）起迄今聲請人
04 所有於金融機構及郵局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（包括外幣帳
05 戶、證券集保帳戶等，並應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，請勿
06 遺漏任何帳戶，亦不要以久未補摺等理由拒絕提出最新資
07 料。）。如有經併為一筆之「彙總登摺」之資料時，請提出
08 該期間歷史交易明細。如有非屬薪資之款項入帳者，請逐筆
09 說明入帳之原因、入帳者之姓名、住址、聯絡方式。
- 10 五、聲請人名下是否有汽、機車？如有，請提出車輛行照、現值
11 估價證明。
- 12 六、聲請人主張聲請人之弟弟有過動病症，故收入不高，無法扶
13 養聲請人之父部分，就提出相關診斷證明書以供本院審認。